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擇文間獎懲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9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準此，向本院提起之上訴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由本院參考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獎懲等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28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，嗣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9號判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在第一審

01 之訴駁回。(三)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
02 對人）負擔。又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29號獎懲等事
03 件，委任宋重和律師、翁敬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
04 並先後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上訴補充理由狀，有上述
05 書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
06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
07 件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如上所述、聲請人提
08 出上述書狀之內容及附於本院卷之酬金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3 法官 高 愈 杰

14 法官 楊 坤 樵

15 法官 李 明 益

16 法官 林 秀 圓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蕭 君 卉